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8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2021]云 01 民初 3962 号、3963 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曾＊伟与陈＊明诉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杨建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 2 起案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曾＊伟、陈＊明

2、被告一：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法人代表：李尤立

被告二：杨建兴

原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曾＊伟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81,994,421.95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为 81,667,750.95 元，佣金损失 245,003.25 元，印花税损失 81,667.75 元)；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曾＊伟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及其佣金和印花税产生的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 443,225.40 元，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曾＊伟赔偿律师费人民币 40,000.00 元，以上合计 82,477,647.35 元；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陈＊明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78,751,753.11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为 78,438,001.11 元，佣金损失 235,314.00 元，印花税损失 78,438.00 元)；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陈＊明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及其佣金和印花税产生的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 425,696.98 元，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陈＊明赔偿律师费人民币 40,000.00 元，以上合计 79,217,450.09 元；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1 月 12 日，原告曾＊伟与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签订《银华资本瑞康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是被告一罗平锌电的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 1 月 17 日，原告陈＊明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签订了《新华基金-罗平锌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是被告一罗平锌电的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 1 月 23 日，银华资本与罗平锌电签订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原告曾＊伟的委托财产认购罗平锌电于 2017 年非公发行的 A 股股票 10,592,445 股，每股价格 16.71 元，并以委托财产依约向罗平锌电缴纳了所有认购款合计 176,999,755.95 元；新华基金与罗平锌电签订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原告陈＊明的委托财产认购罗平锌电于 2017 年非公发行的 A 股股票 10,173,541 股，每股价格 16.71 元，并以委托财产依约向罗平锌电缴纳了所有认购款合计 169,999,870.11 元。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两原告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认定的违法事实，认为罗平锌电违反了《证券法》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也违反了关于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杨建兴时任董事长应对罗平锌电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所以两被告共同故意隐瞒，造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主观上存在共同过错，客观上具有违法性。两被告应对银华资本瑞康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和新华基金-罗平锌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承担共同的赔偿责任。

根据原告曾＊伟与银华资本、原告陈＊明与新华基金的法律关系，原告曾＊伟授权银华资本，原告陈＊明授权新华基金管理委托财产，如发生诉讼时，委托人有权选择自行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也有权授权资产管理人，即银华资本、新华基金代表行使相关权利。鉴于诉讼结果的权利归属于资产委托人，所以原告曾＊伟和陈＊明直接作为委托人提起本案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维景”)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在借款额度内支取、循环使用，利息支付根据借款实际使用天数和借款年利率计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万向维景为公司直接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5057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广勇

注册资本：9,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8 层 16 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9,095.26	9,379.35
净资产	5,459.78	5,706.41
营业收入	564.96	4,803.20
净利润	-246.63	-43.45

(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向维景为公司直接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万向维景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向维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借款额度范围内使用

2、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担保及抵押措施：无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向维景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06.28 万元。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裕集团与华侨城集团 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情况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恒裕集团收购华侨城集团所持有华联集团 12.0842%的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将由目前的 54.9573%增加至 67.0415%，届时，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修改华联集团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措施实现对华联集团的控制，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投资关系取得对华联集团的控制权，如果届时华联集团持有华联控股的股权比例仍超过 30%，本次收购将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章间接收购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的情形，应当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协议。华侨城集团为国有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尚需遵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和进场交易程序；并且华侨城集团作为华联集团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需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华联集团股东会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 年 9 月 22 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联控股”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蓝”)、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鑫”)《关于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告知函》，根据该函告显示：恒裕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获取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12.0842%股权。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恒裕资本、金研海蓝、河南富鑫(以下统称“恒裕方”)现就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恒裕集团情况简介

1.恒裕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56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海鹏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二工业区 205 栋 8 层 808-1(恒裕中心 A 座)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钢材的购销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恒裕集团业务简介

恒裕集团主要由金龙系列公司中的房地产业务重组而成立，经过十数年发展，恒裕集团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兼营金融、矿山、酒店、贸易、物管等业务领域的多元化经营模式，是一家资产优良、实力雄厚的集团化民营企业。

近几年，恒裕集团开发了以“大南山紫园”半山别墅项目、“恒裕滨城一、二期”、“恒裕嘉城”、“前海国际金融中心”、“惠州恒裕世纪广场”为代表的精品楼盘，在深圳地产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恒裕集团正在开发的项目有深圳湾恒裕金融中心、龙岗八仙岭珑城项目，以及宝安西乡世纪汽车城项目、横岗牛始埔项目、葵涌项目、彩田路金龙工业大厦城市更新项目等 40 多个城市更新储备项目。

二、恒裕方持有华联集团股权情况

1.河南富鑫持有华联集团 53.6866%股权，恒裕资本持有华联集团 1.2707%股权，双方合计持有华联集团 54.9573%股权。

2. 恒裕集团持有金研海蓝 0.7143%股权。恒裕集团及恒裕资本通过杭州金研玖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都威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金宝和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孚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金研海蓝 99.2857%股权，通过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 100%股权。

3.龚俊龙系恒裕集团实际控制人、龚泽民系恒裕资本实际控制人。龚俊龙、龚泽民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4.华联集团目前持有华联控股的股权比例为 33.2136%。

本次股权转让前恒裕方持有华联集团股权情况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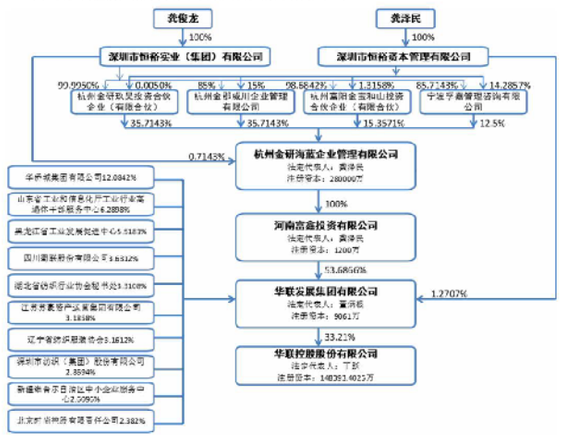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转让意向概况

恒裕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华侨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受让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 12.0842%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华联集团 67.0415%股权。根据华联集团公司章程及治理结构，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主体资格说明

1.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恒裕集团不存在有数额较大的负债且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人资格。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

1.关于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说明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仅为意向协议。华侨城集团为国有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尚需遵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和进场交易程序；并且华侨城集团作为华联集团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华联集团股权需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华联集团股东会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恒裕集团一致行动人恒裕资本、河南富鑫合计华联集团 54.9573%股权，为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但从华联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来看，恒裕方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关系，具体情况可查阅上市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华联集团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完成情况公告》及恒裕方《关于对华联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况说明》。

根据华联集团《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恒裕集团收购华侨城集团所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将持有华联集团 67.0415%股权，届时，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修改华联集团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措施实现对华联集团的控制，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关于后续履行要约收购和信息披露等义务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投资关系取得对华联集团的控制权，如果届时华联集团持有华联控股的股权比例仍超过 30%，本次收购将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章间接收购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的情形，应当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在后续交易过程中，恒裕集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具体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裕集团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在恒裕集团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合法合规及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本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可能会提议对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管理体制等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具体将在后续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联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及其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恒裕集团《关于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告知函》；

2.恒裕集团与华侨城集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7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聘冯少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冯少伟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聘任事宜。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张宗俊、张奉军、马天平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7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为做大做强当地商贸物流产业，推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近日，上述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注册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旌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3MAACNG8A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区华山南路二段 89 号鹿鹤楼三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刘正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7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冯少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冯少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冯少伟先生简历

冯少伟,男,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日前,冯少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9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品、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情况进展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和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目前，管理人对债权人提出的《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申报债权审核表》异议进行复核。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目前，共有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恒康医疗重整，管理人将在陇南中院的指导下，积极依法依规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9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2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汤振羽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宋家飙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6:55。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